

低幼

新编学前教育
专业系列教材

儿童文学

祝士媛 著

DIYOU ER TONG WENXUE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低幼儿童文学 祝士媛著. —2版.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8.2 (1999.9重印)
新编学前教育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303-00189-1

I. 低… II. 祝… III. 儿童文学-文学理论-师范学校: 高等学校-教材 IV. I05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7)第11352号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出版人: 常汝吉

北京市黄坎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1092mm 1/32 印张: 5.375 字数: 118千字

1988年2月第1版 1999年9月第9次印刷

印数: 51 301~61 400 定价: 6.50元

责任编辑 康长运

封面设计 孙琳

说 明

早在 1987 年,我社曾出版了一套学前教育大专函授教材,受到广大幼教工作者的欢迎。近年来,我国和世界各国学前教育有了很大进展,特别是 1989 年国家教委颁布《幼儿园工作规程》以来,我国幼教事业出现了可喜的局面。为了更好地贯彻《幼儿园工作规程》,反映国内外幼教改革和研究的新成果、新动向,我们出版了这套“新编学前教育专业系列教材”。新编教材在体系和内容编排上都作了较大调整,并增加了《学前教育课程设计》、《学前教育评价》、《学前教育科研方法》等课程。

特别指出的是,近年来我国学前教育师资培训发展迅速,函授、自学、脱产进修、夜大、刊授等各种形式的学前大专班如雨后春笋般兴起,新编教材在编排上将尽力兼顾各层次的特点和需求。为了学习方便,我们将陆续出版与新编教材配套的同步指导与训练,供广大读者学习参考。

本书主要阐述了低幼儿童文学的基本理论和常用体裁的知识。低幼儿童文学使用较少的散文、戏剧等体裁未列专门章节,在参考资料部分选用了有关论文,以供大家参考。

诚恳希望广大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低幼儿童文学概论·····	(1)
第一节 低幼儿童文学的特点及创作要求·····	(1)
第二节 低幼儿童文学的教育作用·····	(21)
第二章 儿童诗歌·····	(26)
第一节 儿歌·····	(26)
第二节 谜语·····	(45)
第三节 儿童诗·····	(53)
第三章 童话·····	(64)
第四章 寓言·····	(84)
第五章 儿童故事·····	(90)
第六章 儿童图画读物·····	(100)
第七章 儿童科学文艺·····	(113)
第一节 儿童科学文艺的特点及其教育意义·····	(113)
第二节 儿童科学文艺的各种体裁及其特点·····	(118)
附录	
漫谈儿童散文····· 谢 冕	(128)
幼儿戏剧····· 王巨明	(153)
阅读书目·····	(162)

第一章 低幼儿童文学概论

第一节 低幼儿童文学的特点及创作要求

儿童文学主要是以 3—15 岁的儿童少年为读者对象的文学。它和一般文学一样，都是通过典型的形象、典型的故事情节和生活画面来反映现实生活，以唤起读者的生活印象，打动读者的心灵，影响读者的思想感情和生活情趣。但是，由于读者对象不同，它又是文学的一个独立部门，有自己的特点和规律。

儿童文学的特点是由其特定的读者对象所决定的，儿童文学本身就是文学上的年龄特点。3—15 岁的儿童少年，他们的生理、心理发展状况有明显的特征。他们感知和理解事物、兴趣、爱好、语言和欣赏角度，都和成人有很大不同。正如鲁迅先生所说，孩子们有自己的“孩子世界”。因此，他们对于文学读物，也就有其特殊要求。儿童文学作家一定要了解儿童，熟悉儿童，掌握他们各年龄阶段的特点，才能创作出儿童“乐闻而易晓”的作品。

儿童文学作品要符合儿童的特点，在题材、情节、表现手法、装帧、插图、开本、印刷等方面，都要适应儿童的接受水平。只有这样，儿童文学作品才能收到应有的效果。否则，就会像高尔基所说的那样，“他的书就会成为无所用之的，儿童不

需要、成人也不需要的书了。”

3—15岁的儿童少年，在人的一生中是身心发展变化最迅速的时期。因此，在各个年龄阶段（幼儿期、儿童期、少年期），他们的心理特点也有明显的不同。幼儿期一般是指3—6岁的儿童，这个阶段儿童的心理特点是很突出的。他们刚刚掌握语言，词汇还不丰富；具体形象思维占优势，6岁左右儿童的抽象逻辑思维还处于萌芽阶段，他们的分析、综合、概括的能力也刚刚发展；低幼儿童认识事物的具体形象性和理解事物的表面性特点很突出。成人在为低幼儿童创作文学作品时，必须照顾到低幼儿童这些特点。低幼儿童文学无论在内容还是在形式方面，都有特殊的创作要求。

一、低幼儿童文学作品的题材与主题

低幼儿童文学作品适合反映哪些方面的题材，反映的深度如何掌握，这是为低幼儿童创作、选编文学作品首先要考虑的问题。从低幼儿的年龄特点和教育任务出发，低幼儿童文学的题材、主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教育性

低幼儿童文学的题材，首先要富有教育性。即作品所反映的题材应有益于低幼儿在体、智、德、美各方面的发展，这是由儿童文学的教育方向性所决定的。我们明确低幼儿童教育任务，也就明确了低幼儿童文学的题材范围。

低幼儿童文学题材的教育性，主要体现在题材的广泛多样。低幼儿童文学作品同样要以反映现实生活题材为主，其中既包括反映低幼儿童生活题材——低幼儿童家庭或幼儿园生活的，也包括反映少年儿童学校和社会生活题材的。同时也要有反映成人的社会生活，如革命英雄、先进人物的各种事迹，成人的

发明创造，科学家的钻研和刻苦学习等，以对低幼儿童进行启发熏陶，使其受到感染和教育。“古为今用”的方针同样适于低幼儿童文学，如民间故事、历史故事的题材，可以选择适于现实所需要表现的主题思想进行改写，赋予这些题材以新的思想意义。山水、花草之类的作品，可以陶冶儿童的性情，可以使他们欣赏大自然的美，丰富描述性的词汇，激发对祖国和生活的热爱。

（二）知识性

文学作品是低幼儿童获得知识的重要来源，他们可以在反映各方面知识的作品中，生动形象地、自然地掌握周围事物和自然现象方面的知识。因此，在低幼儿童文学作品中，知识题材要占有一定的比例。我国传统的低幼儿童文学作品中，知识性题材作品占很大比重，如《小蝌蚪找妈妈》、《啄木鸟医生》、《谁的本领大》等。

在作品中所反映的知识，必须是正确的科学知识，而且必须是用低幼儿童喜爱的艺术形式（儿歌、童话）反映出来，这样才能引起低幼儿童的学习兴趣和美的享受，才能在愉快的气氛中接受知识，扩大眼界，启发求知欲。

（三）要适应低幼儿童的理解水平

由于低幼儿童具体形象思维占优势，抽象逻辑思维还处于萌芽状态，所以他们的认识活动总是紧紧依赖于直接的生活经验，也可以说直接生活经验是低幼儿童思维活动的支柱。他们对事物的理解多为具体的、表面的理解。从这一特点出发，给低幼儿童写作品，就取材上说，应该以低幼儿童所熟悉的生活为主。对于描写陌生事物的作品，即使作品的语言很通俗，低幼儿童也很难接受。

低幼儿童文学的题材以低幼儿童所熟悉的生活为主，绝不是说，低幼儿童文学取材的范围，只能限于低幼儿童的生活经验，只能消极地适应低幼儿童的特点。低幼儿童文学所负有的教育任务，要求作品能帮助低幼儿童扩大眼界，就需要在他们头脑里逐渐灌输一些间接知识和间接经验。当然，要使低幼儿童文学的题材广泛多样，也不可避免会有某些与低幼儿童生活经验距离较远，而又为低幼儿童教育所需要的内容，这就需要通过恰当地灌输而被他们逐渐接受。这就涉及到了取材的角度问题。

取材的角度是指低幼儿童借助原有的生活经验能理解的内容。如低幼儿童对革命领袖是比较生疏的，但在作品中反映革命领袖小时候的故事，例如《列宁的大衣》、《毛主席和孩子们》这一类题材的内容，低幼儿童还是能够接受的。又如反映社会主义建设的题材，也是低幼儿童比较生疏的。而金近写的童话《小鲤鱼跳龙门》却很成功地反映了这方面的内容，易为低幼儿童所接受。它通过小鲤鱼跳龙门以后所看到的情景，表现了水库建设的宏伟和美丽。给低幼儿童讲水库建设，只需要告诉他们水库建设起来了，建设得非常美好就够了。鲁兵写的《老爷爷搬家》，通过老爷爷几次搬家，反映工业建设发展很快，人民生活不断改善。故事中所讲的家越搬越好，工厂越盖越大，这是低幼儿童所能理解的。

我们所以强调要依赖低幼儿童熟悉的事物去认识、理解不熟悉的事物，是因为表象在低幼儿童认识事物中起着重要作用。表象是人感知客观事物后在大脑中留下的痕迹，遇到相当的信号刺激，就会在大脑中再现出该事物的形象，即感知觉的痕迹在适当条件下的复活。低幼儿童熟悉的事物就是“相当的信号

刺激”，它们可在低幼儿童头脑中唤起一系列的表象，这些表象能帮助幼儿理解作品的内容，使他们感到亲切，很自然地受到感染。如果作品的内容不能唤起幼儿任何表象，就可能成为无关刺激，引不起他们的兴趣，记不住作品的内容，当然也就谈不上受到什么感染和教育了。

幼儿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常常由于生活经验所限而停留于表面现象，比较简单、肤浅。他们常常简单地用“好人”和“坏人”来区分人，只注意故事的情节，对作品的主题思想常常是不甚了解。因此，低幼儿童文学作品的主题要鲜明，不能过分含蓄，但也不能借用作品中人物的嘴巴来讲道理，把作品的主题思想讲得明明白白。

二、低幼儿童文学作品中的形象

低幼儿童文学作品中应塑造什么样的形象，怎样使形象塑造得鲜明生动，对幼儿有吸引力，这是低幼儿童文学创作中的核心问题。解决好这个问题的关键，是作家的创作要符合幼儿心理发展的规律。

幼儿模仿性强，但分辨是非能力差，这就需要在作品中塑造值得他们学习和效仿的形象和行为，不宜过多地写反面的东西。在需要反映一些反面东西时，要态度鲜明，使幼儿能明确地感觉到哪个好，哪个不好。

幼儿好动，喜欢活灵活现的人物（或角色），不喜欢沉静、寡言的人物。给幼儿讲《孙悟空三打白骨精》的故事时，都喜欢孙悟空，而不喜欢唐僧。动作性强的故事，如《萝卜回来了》、《小羊和狼》已受到几代幼儿的喜爱。这是因为作品中对动作的描绘，不仅符合幼儿好动的特点，而且能唤起幼儿对形象的注意，能增强幼儿对形象的理解。如《谁会飞》：“鸟儿鸟儿

怎样飞？扑扑翅膀飞呀飞；鱼儿鱼儿怎样游？摆摆尾巴点点头；马儿马儿怎样跑？四脚离地快快跑；虫儿虫儿怎样爬？没脚没腿也能爬。”通过一系列动作的描绘，可以使幼儿了解各种动物的特点。

幼儿感知觉能力、表象能力比较发达，感知的特点是大轮廓、粗线条的，容易抓住人物的具体的外部特征，但逻辑思维能力很低，还不具备透过现象分析、体验人物内心世界的的能力。他们对大段的心理描写或独白，普遍不感兴趣。人物形象的外部特征生动突出，不仅可以吸引孩子的注意，还可以帮助孩子理解人物的内心世界和作品的意义。如儿歌《跑》：“爷爷跑，胡子翘；姐姐跑，蝴蝶飘；哥哥跑，一溜烟；奶奶跑，把手招。做什么？你看，拖拉机开来了！”对四个不同人物跑的不同特点的描绘，形象生动、逼真。另外，幼儿判断好人还是坏人，也是首先从其外部形象看，而后才是看行动，幼儿末期才能对人物的思想品质、心理活动作一些分析。如幼儿听了雷锋的故事以后，印象最深的就是雷锋做的一件件好事，因为这些事很具体。要让四五岁幼儿说出学习雷锋哪些思想品质，就很困难。因此，在低幼儿童文学作品中，应多着墨于人物外部形象的描绘，通过它引导幼儿掌握人物的性格特征。

低幼儿童文学作品不仅要写得生动形象，而且还需要用图画来加强形象性，减少理解作品内容的难度。因为图画可以补充幼儿生活经验的不足，可以在现实的感知和过去的经验之间起桥梁作用，使作品的内容与具体事物的形象建立起联系。因此，在低幼儿童文学作品中，图画占着相当大的比例，大部分作品是图文并茂，有的是以图为主，或完全用图组成的图画故事。低幼儿童文学作品的图画部分，要符合幼儿感知发展的特

点。

三、低幼儿童文学作品的情节与结构

幼儿喜爱故事性强的作品，在低幼儿童文学作品创作中，有情节的作品要占绝对优势。情节是作品中塑造形象、表现主题的中心环节。作家为幼儿设计作品的情节时，既要注意生动有趣，又要注意幼儿理解人物活动、行为的水平。

一般说来，幼儿对文学作品中人物行为动机的理解水平是不高的，对远离他们生活的英雄人物行为动机的理解，尤其如此。因为“理解”是人对客观事物的抽象和概括的认识，特别是对人的行为动机的理解，必须借助比较丰富的认识，特别是对人的行为动机的理解，必须借助比较丰富的生活经验，而幼儿生活经验极为有限，对反映几十年前英雄人物事迹的故事，理解起来非常困难。如幼儿听了《罗盛教叔叔的故事》以后，老师问：“罗盛教叔叔为什么要救那个朝鲜小孩？”幼儿回答说：“因为他学雷锋叔叔好榜样。”这个答案让成人听了不免可笑，但幼儿却是依据他的生活经验做的回答。因为，20年来，儿童已经形成一个牢固的概念，即做好事就是学雷锋，并以此作为评价人物行为的公式。另外，幼儿时间知觉水平低，还不能掌握“年”、“年代”的概念，因而对英雄人物事迹发生的年代就难于搞清。不能理解英雄事迹的时代背景，就使幼儿理解英雄人物的行为动机受到了极大的限制。

幼儿对比较熟悉的现实生活的题材的理解水平，明显高于战争年代英雄人物的作品。凡需要经过推理、判断才能弄清事物关系的情节，对幼儿来讲都有一定的难度。这些就是要对低幼儿童文学作品的情节提出一些特殊要求的依据。

（一）低幼儿童文学作品的情节要求单纯、生动有趣

情节单纯是指在一个作品中，最好只反映一个事件，涉及到的人物要尽量少，事件逻辑关系要简单。4岁以下幼儿的读物，其情节连贯性不必太强，因为这个阶段的幼儿还难于理解事物之间的逻辑关系。4岁以上幼儿的读物，其情节之间的逻辑关系也不能复杂，人物的行为动机应是幼儿所能理解的。

情节生动、有趣是指作品中的情节应由人物的行动组成，是一个接一个的活动场面。作家在构思这些活动场面时，要尽量新颖、巧妙，对幼儿有吸引力。如张天翼的《大林和小林》童话中，有这样一个情节：“平平大吃一惊，耳朵竖了起来，帽子就朝天飞去，一直飞到天上，挂在月亮的角尖上，他急得哭起来。……皮皮不耐烦地说：‘哭什么！等到月亮圆起来，就挂不住帽子了。你等半个月不就得了么？’”又如科洛迪的《木偶奇遇记》中，木偶匹诺曹说了谎，鼻子就长出一截，再说一次谎，鼻子再长出一截。孩子对以上这些情节所以很感兴趣，就是因为它们构思巧妙、新奇，新异刺激能吸引他们的注意力，又能满足他们的好奇心。

（二）低幼儿童文学作品的结构要求条理清楚

给幼儿写的作品最好一条线穿到底，枝节要少；层次分明，情节按照顺序一层一层地展开，避免插叙、倒叙；情节安排要有头有尾，主要情节部分可有适当的重复；在低幼儿童文学作品的结构中，叙述人的议论、静止的心理和景物的描写都要少。

（三）低幼儿童文学作品要求有一个好的开头

作品有个好开头，其目的是一开始就能吸引住幼儿的注意力。如《小红帽》的开头是：“从前有一个乡下小姑娘，谁也没有她这样美丽。”这个开头对女孩子就很有吸引力，会想：“她怎么美呀，她都干了些什么呀？”《金鸡冠的公鸡》的开头是：

“从前有一只猫，有一只画眉鸟，还有一只公鸡——一只金鸡冠的公鸡。它们住在树林子一间小房子里。”两句话，把故事的主要角色和它们的活动地点全交待清楚了。《小羊和狼》的开头是：“一只小羊正在河边喝水，一只狼走过来说：‘这河里的水是我的，你为什么喝我的水！’”以上几个开头的共同特点是开门见山，一下子就把小读者引入故事之中了，这是适合幼儿心理的。儿童年龄越小，就越缺少耐心，因此，作品开头应尽量短些，应尽早提出人物性格和行为发展的线索，把幼儿吸引住。

四、低幼儿童文学作品的语言

幼儿期虽然是言语发展最迅速的时期，但言语发展的水平还处在低级阶段。幼儿的词汇还不丰富，对词义的理解还很肤浅，对代表抽象意义的词很难理解，对多义词只能了解其最基本和最常用的意义，对词的转义就更难于理解。如用高矮、美丑描述人的外部特征，幼儿可以理解，但用这些词去形容人的内在品质是美还是丑，是高大还是矮小，幼儿就很难理解。因此，对低幼儿童文学作品中的语言的要求，一是可接受性，即作品中的语言要适合儿童的理解水平；一是超前性，即作品中的语言，要稍稍超出儿童的实际理解能力，以促进幼儿言语的发展。

幼儿学习语言主要是通过模仿，而低幼儿童文学作品是幼儿模仿语言的一个重要途径。但是，幼儿对语言的模仿是有选择的，形象、生动、夸张的语言，即使似懂非懂，幼儿也感兴趣，学得很主动、很快。对于根本不懂的词句，他们不感兴趣，也不会去模仿。

低幼儿童文学作品中的语言，怎样才能做到既适于幼儿理解，又能刺激起幼儿学习语言的兴趣呢？

（一）用词具体、浅显

3岁左右幼儿所掌握的词中，具体名词和动词占优势，因为这些词代表着具体东西和具体动作，比较具体形象，容易理解词义。给这个年龄阶段幼儿写作品，亦要以名词和动词为主，代表抽象意义的名词、形容词、连接词要尽量少用。幼儿四五岁以后，他们接受新词汇的能力迅速发展，由主要掌握名词、动词，逐渐扩展到掌握各种词类。对词义的理解也逐渐由具体到抽象，概括性的词和表明事物因果关系的词也能掌握一些了。给这个阶段幼儿写作品时，在用词方面也要有相应的变化，以满足幼儿不断学习新词汇的需要。

对低幼儿童文学作品用词的总要求：具体形象、浅显，充分发挥动词的作用。

1. 用词要尽量具体形象

童话《小兔乖乖》能受到几代幼儿的喜爱，除了故事情节生动外，言语具体形象，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它的开头是：“在一个树洞里，住着兔妈妈和她的三个孩子，一个叫红眼睛，一个叫长耳朵，一个叫短尾巴。”几句话，就把孩子们吸引住了。但有的幼儿故事用词就没有这样具体，而是偏于笼统、概括。如“森林里，有一只猴子和一只梅花鹿。”（《谁的本领大》）“森林”一词对于幼儿来讲就过于概括了，如改为“树林”里就具体些；“从前，山上住着一个老婆婆，栽了一棵枣树。”（《老婆婆的枣树》）用“山上”一词说明地点太笼统，若改为“山上（或山脚下）一座房子里，住着一个老婆婆，就明确多了。

形容词的运用也要尽量具体。幼儿对于比较简单的表明事物具体形态或性质的形容词容易掌握，如大、小、方、圆、红、白、冷、热等一类水平的词。在低幼儿童文学作品中，不需要

华丽的词藻或形容词的堆砌,比较复杂或比较抽象的形容词,幼儿不好理解,又不能运用到自己的言语中去,作品中最好少用。在幼儿故事中曾出现过“灿烂的阳光照耀着大地”、“呼呼的北风卷着漫天大雪”、“满腔怒火地亮出身上的无数伤疤”等一类形容词,对幼儿来说,就很生硬,很难理解。如把“呼呼的北风卷着漫天大雪”,改为“北风呼呼地吹,雪越下越大”,幼儿就会感到具体亲切一些,因为这些词能较容易地引起幼儿对那些情景的想象。平时成人常用的一些抽象形容词——敬佩的、无情的、有威望的等词,对幼儿都嫌深了。在具体形容词的运用上,也要简单,不要用形容词组成一长串定语,如“早已洗好手坐在那里等着吃饭的红红”,“忙了一整天的方方的妈妈”等,因为幼儿不会用由一个词组组成的复杂的形容词。

用词形象,是要求作品能够把所描写的一切——情景、形象、状貌、性格等等,能具体地活生生地描写出来,让小读者能有如临其境、如见其人、如闻其声之感。如葛翠琳在《野葡萄》中的一段:“秋天里的葡萄,水灵灵的特别甜。尤其是那些紫葡萄,一颗颗亮晶晶的,又大又圆,薄薄的皮里,包着蜜一样的汁。远远的望着,像成串的紫水晶球儿。”作者用比喻手法把葡萄描述得极为形象,可感性强。

2. 用词浅显

要写出能为幼儿听得懂、读得懂的作品,必须注意多用基本合乎语法的“孩子的话”,不用或少用“成人的话”。遇到较深的词时,要以浅代深,即用孩子的话来代替成人的话。在改写作品时,特别需要如此。

《萝卜回来了》的作者方轶群同志,在《儿童文学研究》第三辑上发表的《怎样写得浅》一文中,对用词怎样浅显,提供

了大量实例，下面摘其一二来说明这个问题：

“山路崎岖不平”，改为“山路高低不平”；

“小鸭心情很不好，……母鸡不理解他。”改为“小鸭心里很难过，可是母鸡不知道。”理由是“心情”、“理解”都不是孩子的话，他们不会在生活中讲“我的心情如何”，或“我理解什么，不理解什么”。

用词浅显，还要注意虚词的用法，要多用口语中的虚词，少用书面语中的虚词，不必要时就不用。如用“可是”不用“但是”；用“和”不用“与”；用“把”不用“将”；用“就”不用“便”等。

3. 充分发挥动词的作用

幼儿好动，也喜欢动作强的故事，这就需要充分发挥动词的作用。

如童话《小羊和狼》中有这样一段：“小花猫看准老狼的脸就是一爪子；小黄狗看准老狼的腿就是一口；白马看准老狼狠狠地踢了一脚；大象用鼻子把狼卷起来，‘呼’地一声就把老狼扔到很远很远的大河里去……”。作者用一系列的动词去解说一个个生动活泼的斗争场面，使故事达到了高潮。幼儿听到这一段时，不仅注意力集中，而且有时情不自禁地拍起手来，或模仿其中某一个动作。这个作品所以能够引起幼儿这样强烈的反响，无疑，动词运用得好也是成功的因素之一。

上海少儿社的朱庆坪同志在《儿童文学研究》第五辑上发表的《形象而有趣、浅显而美听》一文中，对低幼儿童文学作品中动词运用提出了不少很好的意见，如：

抽象的词，形容人心理活动和神态的词，尽量用动作表现，如“瓜瓜嫌那西瓜太小，生气了”这句话，用动作来写：“瓜瓜